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吸收合并后业务上集中管理，有助于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提升整体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新业务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及时回收资金用

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资产转让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重宾馆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挂牌价格确定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波、张树贤、唐睿明、王国峰

2023年5月31日